

附件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楚雄州 (楚雄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县市级未按30%比例对低保户进行入户抽查，未达到按年、季度和月进行复核家庭收入要求		
			项目过程管理	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清理系统数据 未达到按年、季度和月进行复核家庭收入要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按年发放		
			财务管理不规范	对于拨到乡镇的资金，以拨代管，对于乡镇实际使用和实际结余无监管核对机制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规定要求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孤儿等特困儿童后续动态管理不足，未及时对于动态变化进行更新，县市级未设立民政部门设综合服务窗口				
2	楚雄州 (武定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对低保受益对象按年复核，未达到按年、季度和月进行复核家庭收入要求，入户比例未达要求比例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狮山镇50%左右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作为春节慰问金	
		资金结余过大		项目资金历年滚存结余率超过5%		
		财务管理不规范		省级补助工作经费未合理安排使用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不明确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规定要求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县市级未设立民政部门设综合服务窗口				
3	楚雄州 (双柏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建立相关救助细则。		
			项目过程管理	针对困难群众由于人员配备不足，乡镇未能做到100%的入户调查率，县级也未做到30%入户调查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余过大	2015-2017年资金滚存结余率大于当年资金支出的5%。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6年之前未按照《云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5〕247号）等相关文件按月发放生活救助补贴。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规定要求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4	(曲靖市) 陆良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市、县级未出台制定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均执行市、省或者中央出台的实施细则；		
			项目过程管理	1、县级低保档案存在部分乡镇入户调查情况表填写不完整，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财产情况、调查意见未填写，未盖章； 2、临时救助大额资金（1000元以上）未按照进行社会化发放，2017年上半年以前临时救助资金由陆良县民政局下发至各乡镇，抽查陆良县三岔河镇，三岔河镇民政所收到资金后取现，按照领取表发放现金，金额最高为2000元。 3、县民政所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云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存在差异，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存在差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余过大	资金结余率为10.44%		
5	(曲靖市) 麒麟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市级以及县级未按照自身情况出台制度、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项目过程管理	1、县级民政部门对低保户进行抽查，实际抽查未统计计数，实际抽查入户调查率低于30%； 2、全国救助管理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不一致； 3、县级部门无综合服务窗口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孤儿、散居孤儿补助资金按照半年或一年发放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包括的五类项目涉及到各科室和部门均未建立自评组织机构，也并未开展自评工作。		
6	昆明市 (东川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后续监管	东川区汤丹镇未严格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对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余过大	乡镇一级的临时救助资金结余过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2015-2017年度，共收到临时救助资金215.7万元，支出106.61万元，资金使用率49.43%，累计结余112.77万元。	112.77	
			资金使用率低	乡镇一级的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率较低，2015年度-2017年度，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共收到临时救助资金215.7万元，支出106.61万元，资金使用率49.43%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仅对部门整体支出做绩效评价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7	临沧市 (沧源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敬老院不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未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出量化规定		
			项目过程管理	精准施保以后2017年8-12月大动态，系统金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2016,2017,2018年数据没更新，该录入未录入，该删除未删除。基层工作人员没有单独培训		
			项目后续监管	入户调查没有入户调查记录，仅有审批前的入户记录。后续监管不到位，没有监督检查记录。低保人员后续监管，没有入户调查走访，仅依据村级上报核查人数进行复核，不确定复核真实性。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6年儿童福利福费2月拨入522500元，11月17日才一并发放2016年孤儿生活补贴。未按要求按月或季度发放。孤儿生活费未按要求进行发放，2015年，2016年孤儿生活补助按年发放，2017年1月-9月一次发，10-12月一次发放。		
7	临沧市 (沧源县)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按要求进行自评，没有自评报告。		
			实施效果	截止2018年9月3日，勐董社区和白塔社区收入超过标准、有车、有房、有工商登记、有营业执照、有工职人员任然有低保的有134户，216人。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县级民政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		
8	临沧市 (临翔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统计，只有残疾统计。		
			项目过程管理	基层工作人员没有单独培训		
			项目后续监管	入户调查没有入户调查记录，仅有审批前的入户记录。后续监管不到位，没有监督检查记录。低保人员后续监管，没有入户调查走访，仅依据村级上报核查人数进行复核，不确定复核真实性。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余过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结余3037.95万元，2015-2017累计支出合计32814.09万元，终历年滚存结余率为9.26%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7年2月孤儿生活补助授权到账1233400元，2017年6月21日开支票支出1-6月孤儿生活补助经费，第一季度孤儿生活补助经费未及时发放；临翔民发（2017）236号文件低保7-12月一次分配发放；孤儿2015年，2017年半年一发，2016年1-3月发，7-12月发；特困2016年7-12月一次发放，半年一发。	123.34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不符合管理要求。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9	临沧市 (云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统计，只有残疾统计.救助站无相应评级		
			项目过程管理	基层工作人员没有单独培训		
			项目后续监管	入户调查没有入户调查记录，仅有审批前的入户记录。后续监管不到位，没有监督检查记录。低保人员后续监管，没有入户调查走访，仅依据村级上报核查人数进行复核，不确定复核真实性。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云县民政（2015）55号和云县民政（2015）123号，2015年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给爱华镇敬老院2万元，茂兰镇敬老院2万元，忙怀乡敬老院2万元，涌宝镇敬老院2万元，大朝山西镇敬老院2万，茶房乡敬老院2万元，晓街乡敬老院2万元，中心敬老院1万元，合计15万元。云县民政（2016）177号下达2017年第二批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给茂兰镇敬老院3.6万元，忙怀乡敬老院3.6万元，涌宝镇敬老院3.6万元，大朝山西镇敬老院5.4万，茶房乡敬老院7.2万元，晓街乡敬老院7.2万元用于敬老院运营经费，合计30.6万元。	45.60	
9	临沧市 (云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结余过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结余2118.08万元，2015-2017累计支出合计30944.36万元，终历年滚存结余率为6.84%		
			资金拨付不及时	云县民政（2015）119号文，孤儿1-8月资金一起发放，（2016）94号孤儿1-6月一次发放，其余按正常标准发放。		
			会计核算不规范	会计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明细账显示该会计对于低保项半年做一次账，将以前个月发放支出一并计入6月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不符合管理要求。		
10	红河州 (开远市)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11	红河州 (弥勒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2015-2017年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没有纳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管理。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12	红河州 (建水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建水县救助管理站因直接向财务科报账，救助人员信息直接录入系统，在纸质花名册管理上有所欠缺。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3	普洱市 (思茅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1、市、县级未出台制定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均执行市、省或者中央出台的实施细则；2、对配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只作原则规定得；未提供培训资料		
			项目过程管理	农村低保、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清理系统数据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不明确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规定要求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孤儿等特困儿童后未及时对动态变化进行更新，县市级未设立民政部门设综合服务窗口		
14	普洱市 (景东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对配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只作原则规定；未提供培训资料		
			项目过程管理	农村低保、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清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景东县用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春节慰问10.26万元、儿童福利院补助2万、敬老院生活救助2万、职业高中学生生活补助4万元	18.26	
14	普洱市 (景东县)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不符合规定要求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县级未设立民政部门设综合服务窗口		
15	腾冲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中和镇2016年11月临时救助发现存在工作人员先垫支现金支付救助款再报账现象	1.55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①2015年腾冲市下拨资金到乡镇的时间为：第一季度2015年5月，金额为867787.2元，第二季度2015年8月，金额为906112.2元，第三与第四季度2015年12月，金额为2463577.8元；腾越镇2015年第一季度资金142350元在2015年7月发放；②2016年腾冲市第二至四季度资金2016年10月发放，金额为3138755.40元，新华乡2016年第一季度资金2016年5月发放22037.4元，第二至四季度资金2016年11月发放75556.8元，腾越镇2016年第一季度资金发放时间2016年6月，金额为154261.8元	777.04	
			财务管理不规范	经抽查中和镇2016年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发现，2016年11月临时救助资金收款人为中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收款金额为15,500.00元，实际用于解决145人困难建档立卡户无法缴付的养老保险金，由工作人员先垫付现金再报账，但在报账资料中未见受助人员收款凭据，或代交养老保险金的相关支付凭据	1.5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6	丽江市 (古城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1. 临时救助方面，古城区临时救助乡镇审批权限为2000元； 2. 补助标准。城市低保方面应发数与实发数存在差异。①2017年8月农村低保民政局统计月报表当月支出保障金为28.07万元，农宗办实际发放金额合计27.4226万元，差额0.6474；②大东乡于2015年6月收民政局一、二季度低保金16.5642万元，2015年12月发放2015年第一、二季度城市低保，金额合计16.35元，差额0.2142万元。 3. 社会化发放。经抽查大东乡和大研街道临时救助发现2015-2017年间存在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的情况。		
		资金管理问题	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资金未得到合理使用。部分人群重复补助。大研街道存在个别人员，自2013年1月开始领取儿童生活补助，经查2017年仍在领取儿童生活补助，同时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资金拨付不及时	1. 资金发放及时性。①丽江市民政局于2015年5月150,000.00元及12月69,000.00元拨付2015年孤儿生活补助至古城区民政局，于2016年9月拨付2016年全年孤儿生活补助214079.04元，于2017年9月拨付2017年全年孤儿生活补助201,454.00元；②古城区民政局于2015年5月109501元、7月5,475.00元拨付2015年上半年补助至各乡镇，2015年12月142,236.00元拨付下半年生活补助至各乡镇，于2016年10月20,972.00元、11月152628.76元拨付2016年全年孤儿生活补助，于2017年10月188,844.00元、11月12,588.00元拨付2016年全年孤儿生活补助；③古城区2015年第一、二季度城市低保于2015年6月下发乡镇，其中大东乡于2015年6月收民政局一、二季度低保金165,642.00元，2015年12月发放2015年第一、二季度城市低保，金额合计163500.00元。		
16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性。记账凭证金额与转账支票金额不一致。2016年11月第12号凭证，原始附件中以转账支票支出孤儿生活补助费188,796元（大东乡12580元、大研街道12580元、七河镇37740元、福利院113316元、束河街道12580元），记账凭证中支出金额为152,628.76元，差异金额为36,167.24元。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7	丽江市 (宁蒗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1. 基础工作规范性，流程管理不规范。临时救助方面，乡镇临时救助审批权限高于1000元；		
				2. 信息化建设。全国社会救助系统中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		
		3. 补助标准。（1）低保方面应发数与实发数存在差异。①2017年4-6月城市低保应发数7741200元，其中实发金额7039840万元与账面实发金额一致；应代扣参保参合资金701360元，账面实际代扣参保参合资金合计412960元，与应代扣金额相差288400元，差额未及时补发，导致资金结余在第四季度，财政未全额拨付第四季度应发城市低保，故无结余资金补发；②2017年4-6月农村低保应发数24049998元，其中实发金额为20032558元与账面实发金额20017406元相差防艾办15152元，应代扣参保参合资金4017440元，账面实际代扣参保参合资金合计4043040元，多扣320人参保参合资金25600元，但此部分人员参保参合资金已由其他部门缴纳，所以此部分资金结余至第四季度，财政根据结余资金差额拨付，故无结余资金补发；（2）未按照标准发放儿童生活补助。宁蒗县2015年提标后及2016年发放散居儿童生活补助927元/人.月，2015年提标后及2016年发放集中供养1137元/人.月。				
		4. 社会化发放。（1）临时救助存在现金发放情况。2017年3月31日，记账凭证254#，支付沈国英临时救助款，金额为3000元；2017年3月31日，记账凭证255#，支付刘立红临时				
	配套资金到位率低	配套资金未到位。2015年因中央及省级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按238人拨付，使用往年结余资金，实际拨付230人，宁蒗县财政局未配套县级儿童生活补助县级资金；2016年根据丽财社[2016]138号文中《丽江市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宁蒗县应县级配套资金88.76万元，未见配套资金	88.76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部分资金未得到合理使用。（1）临时救助发放随意性较大。①临时救助发放理由不充足。2017年3月13日，记账凭证30#，支沙永忠救济款，金额为3000元，后附困难申请书中申请理由仅为家中本人困难，并无其他证明材料；②2017年3月27日，记账凭证41#，慰问敬老院支出，金额为1260元；（2）孤儿生活补助资金使用不合理。①使用往年结余儿童生活补助发放儿童临时救助。2015年4月26号凭证，宁蒗县民政局使用儿童生活补助往年结余资金277500元及城乡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对全县385名困境儿童发放临时救助，每人救助1500元；②未按照儿童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的结余金额用于发放宁蒗县儿童福利院的特殊收养特困儿童生活补助，每人13644元，发放36人，合计发放金额491184元。	107.29		
		资金拨付不及时	（1）特困未按照月或季度发放；2016年下半年特困于2017年3月；2017年上半年特困于2017年7月发放；（2）大兴镇2017年第四季度城市低保发放时间为2018年3月。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8	昭通市 (盐津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核查一年一次。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对象按年、季度和月进行复核家庭收入。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存在将流浪乞讨专项资金用于代缴困难群众火灾保险(资金整合使用)。2017-12-1,记账4#凭证,代缴困难群众火灾保险(资金整合使用),金额:84917.98元。该项资金属于流浪乞讨专项资金。	8.49	
		预算管理问题	基础信息完善性	云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不完整,与实际发放花名册不符。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流浪乞讨求助人员签字未签字,其他基础信息未填列,无法核查其真实性。		
19	昭通市(昭阳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乡镇入户调查率仅有80%		
			项目过程管理	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保障情况不相符。		
			项目后续监管	监督检查没有检查痕迹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抽查部分凭证,抽样的凭证中存在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火化补助费20万、搬运火化五保以及无名尸体费用2.69万。	22.69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项目产出	昭阳区社会福利院存在3人因无户口,未办理特困供养补助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2015-2017年政策保等情况均有存在,补助对象精准率不高。昭阳区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相应统计。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未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出量化规定,以会代训				
20	昭通市(镇雄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云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保障情况不相符;乡镇入户调查未能做到100%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镇雄县民政局违规将管理的临时救助资金交由县直属部门和单位使用,2015年拨付:702.26万元,2016年拨付:809.33万元,2017年拨付:1210.17万元,三年共计拨付临时救助款:2721.76万元。因扶贫建房,贫困户无垫底资金,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贫困户每户发放1万元,所附农户按手印收条为收到民政所现金1万元,现金发放共计2万元。实地走访发现雨河镇乐利村木梯岩组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每户1000元,实际用于修整道路,共计5万元。	2728.76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能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资金存在混用情况(2015-2017年特困集中供养、孤儿等特困儿童(集中))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实施效果	每年均有相关政策保、错保等人员存在,2015-2016年存在同时享有低保和特困,救助站无相应评级,2015-2017年未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进行统计。					